

# 2012年十大移民事件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過去一年，移民方面有較好的發展。我們回顧並挑選十件最受關注、且影響很多人的正面和負面的事項，供讀者參閱：

一、幼年來美暫緩遣返法案開始實行。等待兩年國會都沒有採取行動後，歐巴馬政府透過行政命令在去年6月15日宣布暫緩這一類人。

截至2012年12月13日，移民局已接受了35萬5889件的申請，拒絕1萬2014件，其中33萬6464件收到打指紋和照相的通知，15萬7151件正在審查中，而10萬2965件已獲批准。

二、聯邦最高法院在2012年6月25日部分否決亞利桑納州的反移民法案。它制止亞州政府制定嚴厲措施來趕走無證移民。

雖然最高法院肯定州政府讓員警要求那些被截停人士出示身分證明的權利，但它推翻在亞利桑納州法律規定對未能遵守聯邦外國人登記的要求視為該州的輕罪、無證的外國人在美找工或做工視為輕罪和賦予州的官員只要相信這個人曾犯任何的犯罪行為足以遞解出境。在法院的判決之前，阿拉巴馬州以外的其他5個州頒布類似立法，還有24州製定但尚未推行類似發令。

三、歐巴馬政府一直嚴厲執行驅逐非法移民的政策。在剛公布的2012

財政年度的數字顯示，美國移民執法局(ICE)驅逐了40萬9849名非法移民，這是最近幾年創紀錄的數字。

在2011財政年度，歐巴馬政府驅逐了39萬6906名非法移民，2010財政年度是39萬2862名，2009財政年度是38萬9834名，2008財政年度是36萬9221名。驅逐出境的數字一直持續上升引起眾多關於移民的爭執和摩擦。

四、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不斷演變以滿足民眾的需求。它設法做到以優先次序調動人員，或當有需要時把積案轉移到另一中心分別處理。

其中一個例子是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8月公布親屬移民申請(I-130)從移民服務中心轉移到美國國家利益中心(NBC)和適當的區域辦事處。國家利益中心將保留豁免面談的親屬調整身分的案件，以前在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處理的更換綠卡申請(I-90)都會在國家利益中心處理。工作的不斷轉移，促使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要閱讀當前的申請指示以確保正確的郵遞地址。

五、重大的改善是移民局行政上訴辦公室(AAO)縮短了行政上訴的處理時間。在2012年2月，工作簽證(H-1B)為22個月，跨國公司經理或高管(EB-1C)的拒絕為23個月，高級學位的專業人士(EB-2)為24個月，I-601豁免不允許的申請是26個月。其最新的2012年12月1日報告顯示，移民局行政上訴辦公室在處理工作簽證上訴案現需8個月，跨國公司經理或高管在10個月內，I-601豁免不允許的申請在11個月內。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消息。現在等待時間減少，許多公司、組織和個人都願意提起上訴而不再受到移民局第一個決定的束縛。

六、2012年獲取個別納稅人識別號碼(ITIN)更加困難。ITIN被許多非法移民用來繳稅。由於不符合申請社會安全號碼的資格，已被國稅局(IRS)發行的個別納稅人識別號碼代替，好讓無證人士納稅又不用給予他們合法身分。

可是國稅局於2012年6月22日(已在12月定案)頒布臨時規定，不允許人們申請。之前IRS接受的文件，如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現在國稅局堅持要寄送護照或其他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原件或由發證機構發布的影本認證，而許多使領館都不願意做。取而代之，國稅局要求當事人在受委任的人(可以以國稅局援助中心人員或認證驗收代理人CAA)前親自遞交要求的原件或原發證機構核證副本復證件。而新的ITIN將在五年後到期。

七、投資移民(EB-5)經歷了跌宕起伏。去年，移民局舉辦很多利益相關者會議、電話會議以及與移民局的對話會，但在2012年經過長久的等待後並沒有公布政策。

在此同時，基於專案的基礎上的判決仍然繼續，有些否決案的問題還是投資移民從業者一直相信很久以前已解決的問題。盡管存在這些問題，2012財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外來企業家移民申請(I-526)的批准率在79%，去除有條件性居民的申請(I-829)是92%。已獲批准的I-526申請從2008財年的640個增長到去年的3700個。

八、兒童保護法(CSPA)超齡子女以伴隨父母移民類申請可使用父母的排期作為其他移民類的申請取得進展。但幾個巡迴上訴法院的決定存在分歧。

去年9月，第九巡迴法庭推翻了關於從前負面的決定而允許子女兒童以父母舊的優先日期進行排期，如果他們已經超齡和不符合21歲以下兒童保護法的計算時間。第九巡迴法院的決定與第五巡迴法院之前的決定一致，但第二巡迴法院仍然反對這決定。第九和第五巡迴上訴法院(路易斯安納、密西西比、德克薩斯、阿拉斯加、華盛頓、蒙大拿、愛達荷、俄勒岡、加州、內華達、亞利桑納和夏威夷)可能解決超齡子女問題，但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佛蒙特州、紐約州和康州)就不允許。其他聯邦巡迴法院在這個問題上並沒有表示任何立場，而這個分歧只能在移民局不提出

反對的情況下或在最高法院前才能解決。

九、臨時豁免(I-601A)在去年底公開發布。601A將允許美國公民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和子女)在境內申請豁免。

根據目前法律規定，那些沒有資格調整身分的人士需要首先有移民簽證面談被拒絕才可以提交豁免申請，而且在申請等待期間必須留在美國境外。按在美國移民局申訴專員(Ombudsman)的辦公室說，美國國家簽證中心(NVC)知道601A在待決中而人們應該通知全國簽證中心，以避免案件被終止。據移民局保守估計，在10年內會有10萬9775件I-601A的申請。

十、支持移民改革的總統歐巴馬當選連任。他將帶來移民改革的正面影響。

大選投票後民意調查顯示，71%的西語裔和73%的亞裔美國人投歐巴馬的票，而這些投票的團體將在未來幾年只會變得更大。現在，共和黨認識到本黨未來難料。

## 小語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  
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  
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  
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  
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